证券简称: ST 金鸿 公告编号: 2024-057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因公司债券交易纠纷,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金融法院对本公司及子公 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、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、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提起诉讼,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为 2024-026,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 现将有关诉讼 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1、相关诉讼情况介绍

本次诉讼涉及两个案件,分别是因本公司发行的15 金鸿债与16 中油金鸿 MTN001 未能如期足额偿付本息,造成违约。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代表对公司 和公司的担保方提起诉讼。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已在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重大诉讼 公告(公告编号2024-026)中进行了详细披露。受理法院均为北京金融法院。

2、诉讼进展相关情况

被告分别就上述两个案件提出管辖异议申请,于2024年5月27日北京金融法院 对管辖异议开庭审理,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关于上述两个案件的民事裁定书, 裁定如下:驳回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,也不会导致公司对相关子 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。暂时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 讼事项的后续进展,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,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金融法院民事裁定书

特此公告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6日